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10 月 30 日（二）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天維院長

記錄者：趙佑軒助理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97 年 9 月 23 日）決議情形

案由一：

擬修訂本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複審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委員審議後，決議由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教師合於學歷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u>學位學程</u>）教評會通過後，應於五月或十一月底以前，檢附系（所、<u>學位學程</u>）教評會會議記錄、升等成績審查表、學位證書、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本院，並於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成院教評會複審。本院教師合於著作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u>學位學程</u>）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將會議紀錄、升等成績審查表、升等有關個人履歷、現場教學演示磁片（一捲）、授課綱要及教材內容，連同已出版完成代表著作以及最近五年內與任教學門有關而未曾用作升等之參考著作四份(作品五份)於四月二十日或十月二十日前提提交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申請升等者經評鑑符合升等審查標準，以及通過著作外審後，院教評會應在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文件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以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第三條 本院教師合於學歷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通過後，應於五月或十一月底以前，檢附系（所）教評會會議記錄、升等成績審查表、學位證書、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本院，並於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成院教評會複審。</p> <p>本院教師合於著作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將會議紀錄、升等成績審查表、升等有關個人履歷、現場教學演示磁片（一捲）、授課綱要及教材內容，連同已出版完成代表著作以及最近五年內與任教學門有關而未曾用作升等之參考著作三份於四月二十日或十月二十日前提提交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申請升等者經評鑑符合升等審查標準，以及通過著作外審後，院教評會應在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文件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以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一、原條文文字修正：本院教師合於學歷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u>學位學程</u>）教評會通過後，應於五月或十一月底以前，檢附系（所、<u>學位學程</u>）教評會會議記錄、升等成績審查表、學位證書、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本院，並於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成院教評會複審。本院教師合於著作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u>學位學程</u>）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將會議紀錄、升等成績審查表、升等有關個人履歷、現場教學演示磁片（一捲）、授課綱要及教材內容，連同已出版完成代表著作以及最近五年內與任教學門有關而未曾用作升等之參考著作四份(作品五份)於四月二十日或十月二十日前提提交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申請升等者經評鑑符合升等審查標準，以及通過著作外審後，院教評會應在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文件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以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第六條 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外審時，應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四人(作品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中至少圈選一人。校長選定四位人選後，由本院辦理外審。</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審與學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p> <p>院教評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u>作品</u>）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u>作品</u>）</p>	<p>第六條 本院教師辦理著作外審時，應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中至少圈選一人。校長選定三位人選後，由本院辦理外審。</p> <p>院教評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以上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p>	<p>二、原條文文字修正：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外審時，應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四人(作品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中至少圈選一人。校長選定四位人選後，由本院辦理外審。</p> <p>二、新增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審與學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p> <p>四、修正院教評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u>作品</u>）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p>

<p>審查以百分法評分，<u>四位(作品五位)</u>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u>三位(作品四位)</u>以上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p>		<p>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u>作品</u>)審查以百分法評分，<u>四位(作品五位)</u>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u>三位(作品四位)</u>以上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p>
---	--	--

原定增訂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經委員審議後，需再修正與改進，於第2次院務會議中提出提案進行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預計於97年10月30日召開第二次院務會議進審議。

案由二：

擬修訂本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教師評鑑教學成績配分表、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配分表，提請審議。

決議：經委員審議後，決議三項成績評分標準表各增訂下列評分標準：

一、在教學成績評分部份，增訂下列評分標準：

- 1.無繳交教學 e-portfolio 者最高分為 75 分
- 2.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5 千字者最高分為 76 分
- 3.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1 萬字者最高分為 77 分
- 4.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5 萬字者最高分為 78 分
- 5.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10 萬字者最高分為 80 分
- 6.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15 萬字者最高分為 82 分
- 7.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20 萬字者最高分為 84 分
- 8.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25 萬字者最高分為 86 分
- 9.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30 萬字者最高分為 88 分
- 10.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35 萬字者最高分為 90 分
- 11.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40 萬字者最高分為 92 分
- 12.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50 萬字者最高分為 95 分
- 13.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100 萬字者最高分為 100 分

二、在研究成績評分部份，增訂下列評分標準：

-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屬第一級)總分在 82 分以上者以 82 分計
 -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屬第二級以上)總分在 80 分以上者以 80 分計
 -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屬第三級以上)總分在 78 分以上者以 78 分計
 -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屬第四級以上)總分在 76 分以上者以 76 分計
 -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屬第五級以上)總分在 74 分以上者以 74 分計
 -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屬第六級以上)總分在 72 分以上者以 72 分計
 -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總分)在 70 分以上者以 70 分計
- 總分為 1+2+3+4+5 項的總和。

三、在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部份，增訂下列評分標準：

-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五年者最高分為 100 分
-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五年者最高分為 98 分
- 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五年者最高分為 96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四年者最高分為 94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四年者最高分為 92 分
 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四年者最高分為 90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三年者最高分為 88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三年者最高分為 86 分
 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三年者最高分為 84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二年者最高分為 82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二年者最高分為 80 分
 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二年者最高分為 78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一年者最高分為 76 分
 擔任導師達一年者最高分為 74 分
 擔任導師、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未達一年者最高分為 72 分

執行情形：本案送陳校長核定中。

案由三：

擬修訂本院「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規則」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修正「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規則」第 2 條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設代表若干人，由本院之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設代表二十二人，由本院之院長、各系（所）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一、本條文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修正內容如下：本會議設代表若干人，由本院之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執行情形：本案送陳校長核定中。

案由四：

擬審核本院國際企業學系訂定之「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聘任要點」、「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委員審議，通過「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將回覆國際企業學系陳請校長核定；惟「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聘任要點」不需經由院務會議審議，將轉陳至院教評會備查。

執行情形：已回覆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聘任要點」，將轉陳至 97 年 11 月 18 日召開院教評會備查。

案由五：

擬審核本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訂定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教師聘任要點」、「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委員審議，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將回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陳請校長核定；惟「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教師聘任要點」不需經由院務會議審議，將轉陳至院教評會備查。

執行情形：已回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教師聘任要點」，將轉陳至 97 年 11 月 18 日召開院教評會備查。

案由六：

擬審核本院事業經營所訂定之「事業經營所教師聘任要點」、「事業經營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委員審議，通過「事業經營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將回覆事業經營所陳請校長核定；惟「事業經營所教師聘任要點」不需經由院務會議審議，將轉陳至院教評會備查。

執行情形：已回覆事業經營所，「事業經營所教師聘任要點」，將轉陳至 97 年 11 月 18 日召開院教評會備查。

案由七：

擬審核本院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所訂定之「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所教師聘任要點」、「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委員審議，通過「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將回覆事業經營所陳請校長核定；惟「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所教師聘任要點」不需經由院務會議審議，將轉陳至院教評會備查。

執行情形：已回覆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所，「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所教師聘任要點」，將轉陳至 97 年 11 月 18 日召開院教評會備查。

案由八：

擬為本院學報命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刊」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委員討論，本院學報暫訂正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刊」。

執行情形：本案已轉知研究發展處。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擬修訂本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準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奉教育部指示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升等自審，為維持三級三審的精神以及本院的層級職責，提請委員修訂準則。

二、本校於 97 年 9 月 30 日召開校務會議修訂 97 年 9 月 1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草案，內容請參閱附件 1-1 至附件 1-2。

三、本院為求完善修訂準則，於 97 年 9 月 12 日設計出「教育學院升等意見調查表」，各系所教師回覆後彙整之內容，請參閱附件 1-3。

四、配合本校修正之法案，本院於 97 年 9 月 23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本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準則」部份條文。

五、依據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重新草擬「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草案請參閱附件 1-4，修訂說明請參閱附件 1-5，提請委員討論。

六、本院草擬教師升等成績標準表，請參閱附件 1-6 至附件 1-8，

擬辦：本案修訂若審議準則通過，擬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經委員審議後，修正辦法名稱，修訂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決議由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u>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有關規定外，悉依據本準則。</u></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複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悉依據本辦法。</p>	<p>一、本條文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原條文文字修正：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u>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有關規定外，悉依據本準則。</u></p>
<p>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u>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初審</u>，初審通過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u>提聘表、研究計畫、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無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連同評選過程、會議紀錄資料以及著作（作品）外審成績</u>，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u>並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時，應就本院所訂定之發展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u></p>	<p>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擬聘教師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會議紀錄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新聘教師，應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召開教評會完成初審並於初審通過後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就學院就所訂之學院發展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完成複審。</p>	<p>一、本條文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原條文文字修正：本院新聘教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u>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初審</u>，初審通過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u>提聘表、研究計畫、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無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連同評選過程、會議紀錄資料以及著作（作品）外審成績</u>，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u>並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時，應就本院所訂定之發展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u></p>
<p>第三條 本院教師合於學歷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應於五月或十一月底以前，檢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會議記錄、升等成績審查表、學位證書、學位論文及著作（作品）送交本院教評會，並於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成複審<u>以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p>	<p>第三條 本院教師合於學歷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應於五月或十一月底以前，檢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會議記錄、升等成績審查表、學位證書、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本院，並於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成院教評會複審。本院教師合於著作升</p>	<p>一、本條文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原條文文字修正：本院教師合於學歷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應於</p>

<p>本院教師合於著作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將會議紀錄、升等成績審查表、升等有關個人履歷、現場教學演示影音檔案、授課綱要及教材內容，連同已出版完成代表著作（作品）以及最近五年內與任教學門有關而未曾用作升等之參考著作四份（作品五份），於四月二十日或十月二十日前提交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申請升等者經評鑑符合升等評審查標準門檻，以及通過著作外審後，院教評會應在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文件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以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將會議紀錄、升等成績審查表、升等有關個人履歷、現場教學演示磁片（一捲）、授課綱要及教材內容，連同已出版完成代表著作以及最近五年內與任教學門有關而未曾用作升等之參考著作四份（作品五份）於四月二十日或十月二十日前提交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申請升等者經評鑑符合升等審查標準，以及通過著作外審後，院教評會應在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文件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以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五月或十一月底以前，檢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會議紀錄、升等成績審查表、學位證書、學位論文及著作（作品）送交本院教評會，並於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成複審以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p> <p>本院教師合於著作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將會議紀錄、升等成績審查表、升等有關個人履歷、現場教學演示影音檔案、授課綱要及教材內容，連同已出版完成代表著作（作品）以及最近五年內與任教學門有關而未曾用作升等之參考著作四份（作品五份），於四月二十日或十月二十日前提交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申請升等者經評鑑符合升等評審查標準門檻，以及通過著作外審後，院教評會應在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文件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以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第五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申請升等之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的三項計分表上，「研究」項目升教授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升副教授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升助理教授須達六十分（含）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另訂定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並於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院教師符合升等審查標準為： 申請升等者在「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的三項評分表上，每一單項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p>	<p>一、本條文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原條文文字修正：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申請升等之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的三項計分表上，「研究」項目升教授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升副教授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升助理教授須達六十分（含）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另訂定</p>

		<p><u>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並於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三、增訂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附件 1-5 至附件 1-7。</p>
<p>第六條 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時，應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四人(作品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中至少圈選一人。校長選定四位人選後，由本院辦理外審。</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審與學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p> <p>院教評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〇〇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四位(作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三位(作品四位)以上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p>	<p>第六條 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外審時，應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四人(作品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中至少圈選一人。校長選定四位人選後，由本院辦理外審。</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審與學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p> <p>院教評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〇〇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四位(作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三位(作品四位)以上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p>	<p>一、本條文係依原條文修正。</p> <p>二、原條文文字修正：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時，應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四人(作品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中至少圈選一人。校長選定四位人選後，由本院辦理外審。</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審與學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p> <p>院教評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〇〇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四位(作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三位(作品四位)以上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p>
<p>第十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本條文係依原條文修正。</p> <p>二、原條文文字修正：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增訂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附件 1-5 至附件 1-7。

案由二：

本院中長程計畫(附件 2-1)，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本校中長程計畫討論綱要」辦理(附件 2-2)。

二、請參考 97 年 2 月 27 日「本校 97 年轉型計畫申請書」辦理。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依決議內容推動計畫施行。

決議：本院中長程計畫需再修訂相關內容，故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針對本院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案由二之決議，提出覆議。

決議：經委員再行審議三項成績評分標準表各增訂之評分標準，決議須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要點，明訂法源依據，故此案先行撤回，下次院務會議再行審議。

五、散會：9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